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新加坡的承建商，並專門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已逾28年。本集團已由從事電力電纜安裝及道路修復工程的承建商發展成為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提供商，從事(i)有關安裝電力電纜、電訊電纜(包括ISP工程及OSP工程)及下水道的合約工程(通過運用明挖或非開挖等方法)；(ii)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iii)提供輔助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v)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有關本集團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千新元	%
合約工程所得 收益										
— 電力	29,445	55.4	49,341	67.8	46,002	71.1	26,787	66.6	28,370	75.4
— 電訊	12,573	23.7	8,406	11.5	8,883	13.7	6,485	16.1	3,077	8.2
— 下水道	1,097	2.1	4,063	5.6	968	1.5	853	2.1	725	1.9
小計	43,115	81.2	61,810	84.9	55,853	86.3	34,125	84.8	32,172	85.5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7,670	14.4	7,149	9.8	6,928	10.7	4,448	11.1	4,529	12.0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167	2.2	1,417	2.0	980	1.5	782	1.9	542	1.4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1,175	2.2	2,409	3.3	969	1.5	875	2.2	396	1.1
總計	53,127	100.0	72,785	100.0	64,730	100.0	40,230	100.0	37,639	100.0

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3.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中標率由2016財年約59.0%下降至2017財年約33.3%，我們獲授的項目數目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個及23個，但我們所獲授新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6財年約47.3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65.2百萬新元。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64.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我們於2018財年錄得相對較低的報價及約32.1%的中標率，且獲授新項目的合約金額由2017財年約65.2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39.8百萬新元；及(ii)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的核實付款價值由2017財年約1,153.8百萬新元減少至2018財年約1,126.6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數個大型複雜項目改期。

儘管我們的報價及中標率由2018財年約32.1%上升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7.7%，但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0.2百萬新元略微減少至截

概 要

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7.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若干項目的不同工程階段完工，尤其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兩個項目分別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的收益，即有關電力電纜及電訊工程的第11號及13號項目，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僅錄得一個項目的收益貢獻超過5.0百萬新元，即有關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電力電纜工程的第12號項目。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我們可能於我們的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合約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或於部分情況下擔任總承建商。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我們亦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已確認收益項目的平均工期分別約為29個月、26個月、23個月及26個月。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分包商	20	27,928	64.8	29	38,493	62.3	33	42,666	76.4	23	23,948	70.2	38	26,364	81.9
總承建商	37	15,187	35.2	23	23,317	37.7	15	13,187	23.6	16	10,177	29.8	12	5,808	18.1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的項目數量及參考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截至2019年8月31日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未經審計)	% 項目數量	千新元	%			
公營項目	30	30,606	71.0	28	51,616	83.5	32	45,717	81.9	26	27,279	79.9	37	28,573	88.8
私營項目	27	12,509	29.0	24	10,194	16.5	16	10,136	18.1	13	6,846	20.1	13	3,599	11.2
總計	57	43,115	100.0	52	61,810	100.0	48	55,853	100.0	39	34,125	100.0	50	32,172	100.0

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而言，我們從客戶接獲工程訂單，與可能持續長達若干年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我們服務的平均持續工期相對較短（一般來說，每個工程訂單的工期介乎一天至約兩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並非屬項目性質的業務。

我們應客戶要求就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提供簡單的報價。確認我們獲委聘後，與我們的合約工程項目相比，屆時我們的操作流程將更為簡單。我們計劃並安排所需的人力、機械及材料，將其運送至施工現場並監控工程進度。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工作，然後我們將向彼等開具發票。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貨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合約工程所得毛利										
— 電力	6,502	22.1	6,862	13.9	14,488	31.5	7,535	28.1	10,050	35.4
— 電訊	1,845	14.7	1,677	20.0	1,698	19.1	1,192	18.4	634	20.6
— 下水道	35	3.2	122	3.0	15	1.5	26	3.0	242	33.4
道路銑刨及 重鋪服務	3,320	43.3	2,160	30.2	1,038	15.0	380	8.6	123	2.7
輔助支援及 其他服務	156	13.4	228	16.1	30	3.1	16	2.0	5	0.9
銷售貨品及 研磨廢料	857	72.9	1,062	44.1	745	76.9	696	79.5	239	60.4
	<u>12,715</u>	<u>23.9</u>	<u>12,111</u>	<u>16.6</u>	<u>18,014</u>	<u>27.8</u>	<u>9,845</u>	<u>24.5</u>	<u>11,293</u>	<u>30.0</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新元、12.1百萬新元、18.0百萬新元及11.3百萬新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3.9%、16.6%、27.8%及3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23.9%減少至2017財年約16.6%，主要由於：(i)第7號、9號及10號項目所貢獻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本集團已委聘分包商就該等項目提供全方位服務；及(ii)本集團的道路銑刨及重鋪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43.3%降至2017財年約30.2%，乃由於我們擬通過降低利潤率以獲得更多項目，從而增加該分部的市場份額。其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至2018財年約27.8%，主要是由於(i)減低對分包商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倚賴；及(ii)相關項目完成後，我們銷售貨品及研磨廢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44.1%增至2018財年約76.9%。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4.5%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第7號及第10號項目產生的分包開支相對較高；及(ii)第12號項目的大部分工程為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履行，此乃本集團在該財政期間的最大項目，且我們錄得較高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我們項目職責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分包商	6,026	21.6	6,643	17.3	14,379	33.7	7,541	31.5	9,244	35.1
總承建商	2,356	15.5	2,018	8.7	1,822	13.8	1,212	11.9	1,682	29.0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約工程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 千新元	毛利率 %
公營項目	6,474	21.2	7,255	14.1	14,503	31.7	7,561	27.7	10,292	36.0
私營項目	1,908	15.3	1,406	13.8	1,698	16.8	1,192	17.4	634	17.6
	<u>8,382</u>	<u>19.4</u>	<u>8,661</u>	<u>14.0</u>	<u>16,201</u>	<u>29.0</u>	<u>8,753</u>	<u>25.6</u>	<u>10,926</u>	<u>34.0</u>

現有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但工地尚未開工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9年9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千新元	項目數量
期初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63,244	42	67,774	36	71,122	23	60,127	19	102,107	28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已獲授 新項目的 合約金額	47,275	23	65,166	22	39,812	27	66,126	29	194,376	4
加：於財政年度/ 期間的工程 變更指令 ^(附註2)	370	—	—	—	—	—	5,509	1	—	—
加：重新計量項目 合約金額	—	—	—	—	5,064	—	2,521	—	1,037	—
減：於財政年度/ 期間為進行 中及已完工 項目確認的 收益 ^(附註1)	(43,115)	(29)	(61,818)	(35)	(55,871)	(31)	(32,176)	(21)	(25,925)	(4)
期末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合約金額	<u>67,774</u>	<u>36</u>	<u>71,122</u>	<u>23</u>	<u>60,127</u>	<u>19</u>	<u>102,107</u>	<u>28</u>	<u>271,595</u>	<u>28</u>

附註：

- 項目數量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確認收益的已完工項目的數量，而該等已完工項目確認的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自2019年9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為16,856,000新元、26,794,000新元、33,260,000新元、3,267,000新元及1,883,000新元。
- 2016財年的工程變更指令與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新項目有關，因此其不影響該期間獲授新項目的數量。

我們於2018財年獲授的新項目合約金額減少，主要由於(i)根據Ipsos報告，從2017年至2018年，新加坡土木工程行業的行業趨勢為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出同比下降約2.36%，乃主要是由於將涉及若干土木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大型複雜項目重新安排至2018年或之後動工，這反映建築行業的總體趨勢；及(ii)隨著我們於2017

概 要

財年獲授若干可持續至少一年的大型項目，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人力有限，我們改變投標策略，更審慎選擇競投具有較高毛利率而非合約金額巨大的潛在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現有項目」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能源公用事業公司、電訊公司及新加坡各種類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能源公用事業公司	6,214	11.7	18,467	25.4	6,062	9.4	2,731	7.3
電訊公司	8,966	16.9	5,087	7.0	7,724	11.9	3,085	8.2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 項目的總承建商 ^(附註1)	28,135	52.9	37,671	51.7	40,632	62.8	25,672	68.2
其他 ^(附註2)	9,812	18.5	11,560	15.9	10,312	15.9	6,151	16.3
	<u>53,127</u>	<u>100.0</u>	<u>72,785</u>	<u>100.0</u>	<u>64,730</u>	<u>100.0</u>	<u>37,639</u>	<u>100.0</u>

附註：

- 「新加坡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指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於合約工程中擔任分包商的總承建商。
- 「其他」主要指瀝青預混料供應商及其他各類基礎設施開發項目的承建商(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彼等提供任何合約工程服務但提供其他服務)。

客戶集中度

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79.5%、79.6%、77.6%及73.0%。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5.6%、26.0%、28.8%及37.3%。根據根據Ipsos報告，專門市場分部如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分部於業內的客戶數量有限，而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分部的需求大部分源自主要公營及私營基礎設施項目。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有關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為使我們能夠開展業務，我們必須聘請供應商定期向我們提供服務及／或原材料及消耗品。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瀝青預混料、混凝土及PVC管材。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承建商分包其部分工程屬新加坡建築業的一般慣例。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性，我們可能會將項目中若干活動分包予分包商(不論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分包工程包括工地工程(如溝槽挖掘、電纜安裝、電纜連接及電纜檢測)。

概 要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具備技能及人力開展活動的公司。屆時，我們將負責監督分包商所開展的工程，以確保工程的結果符合項目的要求及規格。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位於新加坡，並且服務費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8.9%、4.2%、12.2%及12.8%。我們五大供應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19.7%、13.9%、21.4%及27.3%。

於業績紀錄期，最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6.0%、8.7%、8.3%及5.7%。我們五大分包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約26.3%、30.9%、26.0%及19.4%。

我們的牌照及資格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建設局根據建造商發牌計劃頒發的若干牌照，使我們能夠承接涉及公營及私營部門特定建築工程的項目。進行私營部門建築工程或公營部門建築工程須有該等牌照。本集團亦向建設局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登記多項工種，使我們能夠投標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有關我們的牌照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資格」一節。

我們的機器

我們依賴使用機器以承接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因此，我們擁有眾多機器以開展不同類型的項目。我們自經認可的經銷商或代理購買機器。此外，我們擁有若干由本公司自行改裝的機器，以提升我們工程的質量。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方面的投資將能夠應對日後較複雜的大型項目並從中受益。我們擁有的主要機器及汽車包括(其中包括)頂管機及螺旋鑽孔機、貨車、自卸貨車及起重機貨車、電纜牽引鋪設機及挖掘機。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購置新廠房、機器及汽車，成本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新元、5.4百萬新元、3.5百萬新元及1.6百萬新元。更重要的是，我們機器的額外價值來自為加強其用途而作出的定制化改裝，令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的各種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有關改裝亦令我們能夠延長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建設局建築工程CW02(土木工程)分類下有近1,000名註冊承建商，故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2018年，按核實付款價值計算，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產值估計約為1,126.63百萬新元。同期，我們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64.73百萬新元。因此，按截至2018年底的收益計我們於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5.7%，而按收益計2018財年我們在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排名第三。

就新加坡的建築行業而言，市場進入壁壘包括(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能力；(ii)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及建築設備；及(iii)項目前期成本高昂，而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政府啟動發展全面的地下公用事業網絡；(ii)數字技術的進步為地下公用事業網絡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及(iii)政府增加總體人口的舉措。

概 要

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於相關行業的知名度、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憑藉自行改裝機械等一系列工程的機械承接各種大型項目的能力、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嚴格的質量控制及高安全標準以及經驗豐富及敬業奉獻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於(i)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ii)承接非開挖方法及電纜隧道項目等一站式服務的專業知識；(iii)我們擁有一系列包括自行改裝設備在內的工程機械，使我們能夠承接各種大型土木工程公用事業項目；(iv)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v)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安全標準；及(vi)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業內的市場地位：(i)透過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強調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有關我們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市場及定價

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客戶群、聲譽及我們在電纜安裝及道路工程項目方面的多年經驗，足以毋須過度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於公營部門項目而言，我們須在GeBIZ上瀏覽，以發現我們可以參與的相關及潛在招標。我們亦通過GeBIZ獲得直接招標。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優質及值得信賴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競標時具有優勢。

在確定投標價格時，我們可能會參考前一個月的相關價格指標(例如材料指數及外國勞務徵費)來考慮估計的材料成本。在項目實施期間，無法保證實際成本金額將被限制且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因此，為盡量降低成本預估不準確及成本超出預算的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控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定價。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就此而言，我們的委聘本質上屬非經常性，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新項目；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一致的報價及中標率；及
- 我們的成本可能偏離已釐定的報價／投標價格，因此，任何不準確的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編纂]**於作出**[編纂]**於**[編纂]**的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營運數據

業績紀錄期內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收益	53,126,850	72,784,807	64,729,635	40,230,308	37,638,822
毛利	12,714,589	12,110,886	18,013,455	9,844,795	11,292,945
經營溢利	6,450,121	6,138,934	12,019,962	6,064,090	5,228,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9,505	5,541,769	11,158,364	5,408,327	4,447,775
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	4,971,147	9,211,208	4,468,873	3,424,82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6財年 新元	2017財年 新元	2018財年 新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新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0,631,253</u>	<u>9,878,071</u>	<u>16,588,352</u>	<u>9,067,387</u>	<u>8,198,07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11,140	11,161,383	11,797,629	5,399,535	(763,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3,407)	(6,414,317)	(5,259,290)	(3,427,276)	(2,717,8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600,879)	99,888	(5,600,123)	(4,921,371)	(1,68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13,146)	4,846,954	938,216	(2,949,112)	(5,163,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183)	(1,432,329)	3,414,625	3,414,625	4,352,8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329)	3,414,625	4,352,841	465,513	(810,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727	3,414,625	4,352,841	2,706,498	2,258,848
銀行透支	(3,423,056)	—	—	(2,240,985)	(3,069,376)
	<u>(1,432,329)</u>	<u>3,414,625</u>	<u>4,352,841</u>	<u>465,513</u>	<u>(810,528)</u>

儘管我們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3.1百萬新元增加至2017財年約72.8百萬新元，但我們仍於2017財年錄得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23.9%減少至2017財年約16.6%；(ii)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6財年的約0.7百萬新元減少至2017財年約0.4百萬新元，原因為因政府補助減少以及向承建商提供與我們項

概 要

目相關的工作場所的其他收入減少；及(iii)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6財年約4.6%增加至2017財年約10.3%，乃主要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退稅、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的稅收優惠減少以及與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不可扣除折舊及不可扣稅捐款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有關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元及9.9百萬新元，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6.6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5.6百萬新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正調整約4.3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1百萬新元及8.2百萬新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9百萬新元、11.2百萬新元、11.8百萬新元及5.4百萬新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淨值增加約7.0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第12號項目執行大量工程(正如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所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惟部分被(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正調整約3.0百萬新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動用的銀行借款支付，於我們同期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有所反映。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我們為推動電纜安裝進度(即項目的下一里程碑)所開展第12號項目的大量工程有關。鑒於(i)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20年4月或前後完成第12號項目的下一里程碑；(ii)本集團自2007年以來已與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及(iii)第12號項目的作業規模龐大且過往與客戶的結算記錄良好，董事認為LS Cable & System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結算能力並無重大問題，預期第12號項目所用有關經營現金流量將於下一里程碑完成後收回。此外，本集團將(1)繼續與其他客戶緊密跟進結算各項目我們已完成里程碑的未付結餘；(2)在各個里程碑項目開始之前，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將對各個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進行預測，並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與客戶進行磋商，為本集團確定最有利的里程碑付款期限；(3)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為每個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交現金流量計劃；(4)在集團財務總監的帶領下，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審查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予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審查；及(5)倘預計特定月份會有淨現金流出，我們將(a)積極與客戶跟進付款事宜；及(b)必要時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延長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各節。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報價及中標率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所提交報價及投標數目	39	66	84	77
獲授項目數目 ^(附註1)	23	22	27	29
中標率 ^(附註2)	59.0%	33.3%	32.1%	37.7%

附註：

- 就此而言獲授的項目數目指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 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於該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的中標數目(無論是在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28,393,955	31,943,550	35,194,770	42,020,306	59,757,620
流動負債	24,901,248	28,344,290	23,400,146	26,586,548	40,522,108
流動資產淨值	3,492,707	3,599,260	11,794,624	15,433,758	19,235,512

下表概述於業績紀錄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6財年或 2016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或 2017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或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或 2019年 8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37.0%	(11.1)%	(6.4)%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0.9)%	85.3%	(23.4)%
毛利率	23.9%	16.6%	27.8%	30.0%
除息稅前純利率	12.1%	8.4%	18.3%	13.0%
純利率	10.5%	6.8%	14.2%	9.1%
股本回報率	22.0%	20.2%	30.3%	10.4%
總資產回報率	11.1%	8.8%	15.8%	5.4%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速動比率	1.1倍	1.1倍	1.5倍	1.6倍
存貨周轉天數	9.0天	5.8天	7.9天	8.7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87.0天	57.7天	46.2天	46.1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5.4天	49.1天	67.9天	64.8天
資本負債比率	74.2%	62.4%	44.3%	5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65.2%	48.8%	30.4%	42.4%
利息覆蓋率	10.7倍	10.5倍	17.9倍	10.8倍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以及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4,903,644新元
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3,424,825新元
加：[編纂]開支	—	—	—	2,432,174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	6,450,121新元	6,125,691新元	11,820,163新元	7,335,818新元
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	5,578,135新元	4,971,147新元	9,211,208新元	5,856,999新元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	12.1%	8.4%	18.3%	19.5%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10.5%	6.8%	14.2%	15.6%

附註：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例如[編纂]開支)，因此亦呈列財政年度／期間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及經調整全面收入總額，此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原因為我們管理層使用該計量通過消除[編纂]開支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編纂]開支屬一次性性質，並不被視為評估我們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董事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瞭解及評估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8百萬新元略微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的約15.4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節中進一步討論；(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惟部分被(iv)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及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WG International擁有，後者將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持有33%、28%、28%、9%及2%權益。WG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連同WG International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董事」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宗申索及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i)工人或其家屬已就導致死亡或受傷的工傷事故對我們提起兩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民事索賠；及(ii)2017年5月發生的事故導致兩宗因違反電力法的指控。此外，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工程過程中發生兩宗涉及若干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的事故，由此導致對本集團提起違反新加坡電訊法第323章及新加坡燃氣法第116A章的五項指控的法律訴訟已完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概 要

不合規

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的涉及對電訊電纜及煤氣管道損壞兩宗事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牽涉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宜。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編纂]股

[編纂]：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港元
市值	[編纂]	[編纂]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計算該數據所用之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理由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i)透過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擴大市場份額；(ii)持續重視及維持高標準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實施；及(iii)秉承謹慎的財務管理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擬透過(i)鞏固財務狀況；及(ii)增聘人手以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有關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編纂]應用如下：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支付三個專項項目的前期成本；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招聘更多員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

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相關費用。根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營運歷史，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佔合約總額的約9.7%。董事已指定三個項目，我們擬將[編纂]用於撥付該等項目部分相關的前期成本。其餘

概 要

部分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下表按總合約金額依降序載列三個專項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碼	客戶	項目類型	我們的角色	報價或投標日期	狀態	獲授日期	預期項目工期 (附註)	總合約金額/ 投標金額 千港元	預期前期 成本金額 千港元
第28號項目	客戶C	合約工程— 電力電纜	總承建商	2019年4月	已收取 中標函	2019年10月	2020年1月至 2022年9月	777,248	75,732
第29號項目	客戶F	合約工程—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5月	已收取 中標函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至 2022年10月	227,950	22,210
第30號項目	LS Cable & System Ltd 新加坡 分公司	合約工程— 電力電纜	分包商	2019年5月	已簽署分包 協議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至 2022年10月	107,495	10,474
								1,112,693	108,416

附註：預計項目日期指我們的工程期限，乃經參考中標函或我們的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的建築師指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所載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根據我們管理層按中標函或相關合約所指定的預計完成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如有)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工程時間表最佳估計的未來完成日期而釐定。

根據於投標流程所編製的成本預估，董事認為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於業績紀錄期上述項目的毛利率與我們現有項目的毛利率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項目的合計合約總額及估計前期成本分別約為1,112.7百萬港元及108.4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董事預期直至2020年4月或前後，我們不會就該等項目產生重大前期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為[編纂]總額(使用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在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新元及[編纂]新元(分別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本集團2019財年的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而言，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內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概 要

股息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0.6百萬新元、2.0百萬新元、3.2百萬新元及1.2百萬新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

於業績紀錄期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大致維持不變，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於新加坡提供土木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的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28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271.6百萬新元，其中三個項目為指定項目，[編纂]將用於支付該等項目前期成本。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與[編纂]有關的開支除外)，且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由於在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項目暫停或取消；(ii)對本集團的原材料及勞動力供應並無重大影響；及(iii)對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就新加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所採取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一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及[編纂]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	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編纂]新元(約[編纂]港元)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已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

概 要

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由彼等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

[編纂]每股估計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項下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1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已發行。每股估計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予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